

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开始发售。截止 2017 年 7 月 27 日，推广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69000000.00 元，其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69000000.00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由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由管理人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布，并以公布日期为准。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如果委托人在开放日未申请退出，当期收益部分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给委托人，本金部分将自动参与到集合计划的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并按照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进行投资运作。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 3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管理人将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及每个开放日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适用期间，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公告如下：

本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5.30%
本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适用期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本期到期开放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等的表述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菁兴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菁兴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兴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